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啓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275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391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 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WQNP46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請協助轉知並將服務資訊公告於校園內、學校官方網站等平臺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與維護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，本案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國北心健中心）協助，115年度持續提供教師們心理支持的管道，由心理專業人員提供諮商、諮詢服務陪伴教師，促發自我覺察與統整，協助教育現場第一線工作教師排解工作及生活壓力。
- 三、本案服務資訊摘要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參與對象：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（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）；或公私立幼兒園教



保人員及學校校長。

- (二)服務項目：以個別、伴侶諮商/諮詢方式，透過對話或適當的表達媒介，陪伴教師梳理內在，進而探索核調整，促進更好的狀態。
- (三)服務額度與規則：每人至多300分鐘之諮商/諮詢為原則（至多6次個別服務）。必要時，經接案心理師及國北心健中心評估後得延長。若結束該次諮商後逾時2個月未進行下次諮商時間預約，諮商所得先行結案，若仍有可使用的額度可再依諮商相關流程重新申請預約。
- (四)服務申請方式：教師們可透過國北心健中心申請表單進行預約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9gcxNedcp5gfvBAS7>），或自行向各合作諮商所聯絡及申請，聯絡時請表明為本市師長，及預約諮商服務，並由合作諮商所安排服務。第一次至諮商所請提供教師證或可證明身分之文件。合作諮商所名單與資訊詳如附件，其他預約有關說明與權益，請參照預約表單說明與同意書內容。
- (五)第1次至諮商所時，請提供本市教師證件或其他可證明為本市教師/教保員身分之文件。
- (六)本計畫皆依據心理諮商相關規定，秉持保密原則，教師們可安心使用服務。

四、倘若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聯絡國北心健中心，電話：(02) 27321104分機86002或電郵至國北心健教師支持方案專用電子信箱：[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](mailto: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)洽詢。

五、請本局幼兒教育科協助轉知本市私立幼兒園。

六、檢附本案合作諮商所資訊及預約表單QR Code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